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冠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7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傑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取電能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小鐵片壹片、六角板手壹支、老虎鉗壹支、美工刀壹支、螺絲起子參把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冠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罪名：

⑴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其所謂「住宅」，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。至大樓之「樓梯間」，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，然就大樓之整體而言，該樓梯間為該大樓之一部分，而與該大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侵入大樓之樓梯間竊盜，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，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於侵入住宅竊盜罪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

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查被告陳冠傑行竊時所攜帶之小鐵片、六角扳手、老虎鉗、美工刀、螺絲起子等物，質地堅硬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，而其侵入之樓梯間，與大樓具有密切不可分關係，應屬大樓之一部分。又被告所為侵入住宅之行為，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，告訴人謝煒基雖於警詢時就侵入住宅部分提出告訴，仍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另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並與攜帶兇器竊取電能未遂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容有誤會。

⑵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取電能未遂罪。

2.刑之減輕事由:

被告攜帶上述兇器侵入大樓之樓梯間，找尋插座欲將其電動滑板車充電器盜插在插座上充電，已著手於竊盜之行為，惟因大樓住戶報警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本案竊盜犯行止於未遂、另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依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可知，扣案之小鐵片壹片、六角板手壹支、老虎鉗壹支、美工刀壹支、螺絲起子參把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，依刑法

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至扣案之手電筒1個，雖屬被告所有，惟依卷內事證無從認本案有所關連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

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79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傑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0時6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大樓前，趁該大樓某住戶走出，因誤認陳冠傑同為住戶而為其打開大門之機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及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，攜帶足以作為凶器使用之小鐵片1片、六角板手1支、老虎鉗1支、美工刀1支、螺絲起子3把等物，侵入前開公寓之樓梯間後，搭乘電梯至10樓後，再從樓梯間步行上樓至11樓，著手尋找插座，欲將其自備之電動滑板車充電器，盜插在樓梯間插座充電之際，為該大樓10樓住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將陳冠傑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，並當場扣得上開小鐵片1片、六角板手1支、老虎鉗1支、美工刀1支、螺絲起子3把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煒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欲以上開方式竊取電能之際，

		因遭住戶發現報警而未遂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煒基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⑴監視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張 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⑶被告所有之電動滑板車充電器片3張	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同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323條之侵入住宅、攜帶凶器竊取電能未遂等罪嫌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取電能未遂罪處斷。又被告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行之實行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扣案之小鐵片1片、六角板手1支、老虎鉗1支、美工刀1支、螺絲起子3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景聖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宜學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